

##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9日发出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鸿艳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